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秦华平

联系人：陈猛

联系方式：18961210121

邮编：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定安东路 2 号（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20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注释	5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18 日、 10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润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润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6、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 17、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227号，2024年09月06日）；
- 18、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木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 19、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TVOC、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TVOC、二甲苯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VOC	40	2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二甲苯	20		0.96		0.20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6(1h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04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2.419	
	悬浮物	1.814	
	氨氮	0.151	
	总磷	0.0302	
	总氮	0.30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755 (+0.263)	
	颗粒物	1.7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定安东路 2 号（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租用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橱柜、装饰木门、木楼梯、木制家俱的制造，加工，安装及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交通器材、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委托常州慧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338 号），批复产能为 25000 套/年木质家具和 10000 套/年金属家具；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 25000 套/年木质家具，另 10000 套/年金属家具一直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27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5678154625001C）。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 16-18 日、10 月 24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秦华平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陈猛/1896121012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定安东路 2 号（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 经度：E120°00'22.595"，纬度：N31°43'09.376"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3]409 号，2309-320412-89-03-877981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227 号，2024 年 09 月 0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5678154625001C）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18 日、10 月 2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2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木质家具	免漆家具	14000 套/年	14000 套/年	2400h
2		涂装家具	16000 套/年	16000 套/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定安东路 2 号（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4000m ² ，租用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210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三	建筑面积 6025.55m ² ，位于东侧 2-3F，2F 主要设有开料、成型加工、封边工序，3F 主要设有喷漆、固化、底漆打磨及打磨抛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	建筑面积 14556.22m ² ，1F、2F 主要设有开料、封边、排孔、胶合、成型加工等工序，3F 主要设有喷漆、滚漆、固化、打磨抛光、组装、软包工序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五	建筑面积 2160m ² ，主要设有开料、封边、排孔、成型加工、打磨抛光工序等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建筑面积 7499.48m ² ，1F、2F 为展厅，3F 为办公区和展厅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758.75m ² ，1F 为仓库，2F、3F 为展厅，4F 为办公区，5F 闲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一	700m ² ，位于车间三南侧，用于暂存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二	1000m ² ，位于车间四北侧，用于暂存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一	25m ² ，位于车间三 2F 西侧，用于暂存车间三使用的 UV 漆、水性漆和油性漆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二	12m ² ，位于车间四 3F 西侧，用于暂存车间四使用的 UV 漆、水性漆和油性漆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三	150m ² ，位于车间四东侧，用于暂存除油漆以外的化学品（如胶粘剂、清洗剂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一	1500m ² ，位于车间三 3F，用于暂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二	500m ² ，位于车间四 1F，用于暂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三	300m ² ，位于车间五 3F，用于暂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三开料粉尘、成型粉尘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封边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7#~9#) 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开料粉尘、排孔粉尘、开槽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 (机械打磨) 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底漆打磨粉尘 (机械打磨) 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底漆打磨粉尘 (人工砂纸打磨) 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喷/滚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6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6#) 进行处理，其中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3#) 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4#~6#) 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车间四封边废气、胶合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车间四喷/滚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6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6#) 进行处理，其中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3#) 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4#~6#) 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车间四封边废气、胶合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车间五开料粉尘、排孔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 (机械打磨) 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车间五封边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收集接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经收集接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车间三打磨抛光粉尘 (人工砂纸打磨)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一	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二	20m ² ，位于车间五北侧
		危废库	30m ² ，位于车间一西北侧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依托出租方（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环境应急措施，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并在厂区内设置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车间三	开料机	开料	2	2	与环评一致
		推台锯		5	5	与环评一致
		多片锯		1	1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平刨	成型加工	1	1	与环评一致
		平刨		1	1	与环评一致
		立铣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四面刨		2	2	与环评一致
		指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线条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包覆机	封边	2	2	与环评一致
		拌灰机	涂泥	1	1	与环评一致
		涂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喷漆枪	喷漆	3	3	与环评一致

	底漆房	6.3m*7m*3m	喷底漆	1	1	与环评一致
	修色房	6.3m*7m*3m	喷色漆	1	1	与环评一致
	面漆房	5m*7m*3m	喷面漆	1	1	与环评一致
	底漆晾干房	12m*8m*2.8m	固化	1	1	与环评一致
	面漆晾干房	12m*7m*2.8m		1	1	与环评一致
	三灯固化机	161028-1		1	1	与环评一致
	木工打磨柜	/	打磨抛光	2	2	与环评一致
	底漆砂光机	SOG1300-2A	底漆打磨	1	1	与环评一致
	油漆打磨柜	/		4	4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	电子锯	南兴 280FG	开料	1	1	与环评一致
	电子锯	南兴 NPC330		1	1	与环评一致
	精密裁板锯	MJ1130B		1	1	与环评一致
	修边锯	/		1	1	与环评一致
	推台锯	/		3	3	与环评一致
	电子裁板锯	NP280FG		1	1	与环评一致
	推台锯	MJ1130B		6	6	与环评一致
	单边纵锯机锯	QMJ163A		1	1	与环评一致
	开料机	南兴 NCG2813L		2	2	与环评一致
	开料机	E412240		2	2	与环评一致
	智能木门线	/	上下料	1	1	与环评一致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南兴 NCB2412S	排孔	1	1	与环评一致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三机连线	南兴 NCB612DL		3	3	与环评一致
	自动送料六排钻	南兴 ZX6L		1	1	与环评一致
	多轴六排钻	南兴 NDB402		1	1	与环评一致
	四头铰链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台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六面钻	NCB2412		1	1	与环评一致
	排钻	MZ3B/X		1	1	与环评一致
	高速自动封边机	南兴 NB7PCG	封边	2	2	与环评一致
	高速自动封边机	南兴 NB7PCRG		2	2	与环评一致
	高速自动封边机	南兴 NB7PCGM		1	1	与环评一致
	窄板自动封边机	南兴 NB6JMN		1	1	与环评一致
	45 度斜边封边机	捷菲亚		1	1	与环评一致

		手动异形封边机	南兴 MF80S		1	1	与环评一致
		封边机	KDT-368		3	3	与环评一致
	涂胶机	MH6113		胶合	2	2	与环评一致
	冷压机	/			10	10	与环评一致
	冷压机	MH3248			7	7	与环评一致
	高频焊角机	YWZ-100			2	2	与环评一致
	秋林热压机	3Y624X8116			1	1	与环评一致
	侧面拉槽机	/		开槽	1	1	与环评一致
	底面拉槽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平刨	/		成型加工	1	1	与环评一致
	压刨	/			1	1	与环评一致
	压刨	/			1	1	与环评一致
	四面刨	/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机	舒萍			2	2	与环评一致
	数控机	豪德			1	1	与环评一致
	打榫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铣榫机	CNC-1200A			1	1	与环评一致
	打眼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切角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切角机	MJ-355			2	2	与环评一致
	吊锣	/			1	1	与环评一致
	立铣	/			2	2	与环评一致
	立铣	MX51120			8	8	与环评一致
	镂铣	MX5057			4	4	与环评一致
	雕刻机	JD1718			6	6	与环评一致
	雕刻机	NRT1325			4	4	与环评一致
	指接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锁孔机	11404133			1	1	与环评一致
	加工中心	JY-2042Y			1	1	与环评一致
	木门规方线	DZB-30129			1	1	与环评一致
	拉丝机	1300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洗边机	MJ34			1	1	与环评一致
	定厚砂光机	/		打磨抛光	1	1	与环评一致
	砂光机	SR-RP1300			1	1	与环评一致

	侧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压砂机	MM2215B		1	1	与环评一致
	线条砂光机	MM-S4W4		1	1	与环评一致
	线条砂光机	PTMXS.W12H		1	1	与环评一致
	异形砂光机	D-1300-6U		1	1	与环评一致
	琴键砂光机	GOLDLL		1	1	与环评一致
	木工打磨柜	/		2	2	与环评一致
	底漆砂光机	SOG1300-2A	底漆打磨	1	1	与环评一致
	底漆砂光机	SOG1300-2E		1	1	与环评一致
	油漆打磨柜	/		6	6	与环评一致
	底漆房	5m*8m*3m	喷底漆	2	2	与环评一致
	修色房	5m*8m*3m	喷色漆	2	2	与环评一致
	面漆房	5m*8m*3m	喷面漆	2	2	与环评一致
	喷漆枪	/	喷漆	6	6	与环评一致
	线条自动喷漆机	WD*2030		2	2	与环评一致
	线条真空喷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往复喷涂机	WD2800		1	1	与环评一致
	双辊辊涂机	1300 型	滚漆	2	2	与环评一致
	双辊机	1300 型		4	4	与环评一致
	UV 辊涂机	1300 型		3	3	与环评一致
	线条喷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底漆晾干房	16m*5m*2.8m	固化	1	1	与环评一致
	面漆晾干房	9m*8.6m*2.8m		2	2	与环评一致
	5 米红外流平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米红外流平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流平线	1300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线条 UV 固化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双灯固化机	1300 型		3	3	与环评一致
	三灯固化机	161028-1		2	2	与环评一致
	四灯固化机	1300 型	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高频组装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组框机	BL-400	软包	2	2	与环评一致
	切皮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切皮机	MJB268F		1	1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五	拼皮机	MH1114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吸附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覆膜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裁板锯	/	开料	1	1	与环评一致
	推台裁板锯	/		2	2	与环评一致
	木工开料锯	/		1	1	与环评一致
	带锯	/		1	1	与环评一致
	断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封边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立式封边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八排钻	/	排孔	1	1	与环评一致
	四排钻	/		3	3	与环评一致
	锯片开榫机	/	成型加工	1	1	与环评一致
	压刨	/		1	1	与环评一致
	平刨	/		2	2	与环评一致
	雕刻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单轴木工铣	/		2	2	与环评一致
	砂光机	/	打磨抛光	1	1	与环评一致
	手工砂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	提供动力	3	3	与环评一致
	空气能热泵	HYRC-4811	提供固化工序的热风	2	2	与环评一致
	喷淋液过滤装置	/	过滤气旋喷淋液	2	2	与环评一致
	输送机	/	物料输送	2	2	与环评一致
	输送台	SMD3013		2	2	与环评一致
	输送台	SMDR3016		6	6	与环评一致
	输送台	SMDR2520		4	4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免漆板	600kg/m ³ ; 2440mm×1220mm×18mm	m ³	12152	12152
实木	790kg/m ³ ; 2440mm×1220mm×18mm	m ³	960	960

板材	550kg/m ³ ; 2440mm×1220mm×25mm	m ³	960	960
密度板	720kg/m ³ ; 2500mm×2500mm×8mm	m ³	2765	2765
多层板	550kg/m ³ ; 2440mm×1220mm×25mm	m ³	4677.5	4677.5
多层板	550kg/m ³ ; 2440mm×1220mm×15mm	m ³	750	750
新西兰松	400kg/m ³	m ³	5604	5604
lvl 板材	400kg/m ³	m ³	1900	1900
填充料	500kg/m ³	m ³	1653.7	1653.7
边框	500kg/m ³ ; 2440mm×1220mm	m ³	572.4	572.4
芯板	500kg/m ³ ; 2440mm×1220mm	m ³	264	264
木皮	/	万 m ²	30.2	30.2
封边条	/	万米	822	822
五金配件	/	万套	2.4	2.4
石膏粉	25kg/袋, 硫酸钙	吨	2	2
拼板胶	20kg/桶, 水 25%、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35%、无机填料 30%、其他助剂 10%	吨	1.8	1.8
热熔胶	25kg/袋,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30%~80%、酯化松香 0%~15%、石油树脂 0~20%、蜡 0%~15%、抗氧化剂 0.02%~2%、碳酸钙 0%~50%	吨	32	32
白乳胶	1t/桶, 水 40%~80%、聚乙烯醇 4%~7%、醋酸乙烯酯 9%~50%、甲基异噻唑啉酮 (MIT) 0.05%~0.07%、助剂 0.5%~5%	吨	65	65
水性分离剂	5kg/桶, 纯水 69%、乙醇 25%、分散剂 5%、润湿剂 1%	吨	0.036	0.036
水性清洁剂	5kg/桶, 纯水 89%、乙醇 5%、分散剂 5%、润湿剂 1%	吨	0.036	0.036
油性漆	22kg/桶, 醇酸树脂 30%~60%、醋酸正丁酯 10%~25%、二甲苯 10%~15%、甲基异丁酮 10%~25%	吨	4.2	4.2
油性漆固化剂	11kg/桶, 醋酸正丁酯 30%~50%、聚异氰酸酯 40%~70%、异氰酸酯单体 0.3%~1%	吨	2.1	2.1
油性漆稀释剂	160kg/桶, 二甲苯 35%~55%、醋酸正丁酯 45%~55%、甲基异丁酮 10%~30%	吨	2.6	2.6
UV 底漆	20kg/桶,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5%、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75%、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5%、滑石粉 5%	吨	20	20
UV 面漆	20kg/桶,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40%、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30%~40%、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3%~6%、聚氨酯丙烯酸酯 10%~20%、二氧化硅 0%~20%	吨	11	11
水性漆	20kg/桶, 水 10%~20%、水性丙烯酸乳液 60%~70%、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10%~15%、二丙二醇甲醚 1%~3%、二丙二醇丁醚 2%~3%	吨	3.8	3.8
水性漆固化剂	20kg/桶, 水性二异氰酸酯 100%	吨	0.4	0.4
色精	5kg/桶, 偶氮染料 20%~30%、丙二醇 2%~3%、乙醇 20%~30%、丙二醇单甲醚 50%~60%	吨	0.15	0.15
砂纸	/	张	36000	36000

皮革	/	米	2400	2400
布料	/	米	2400	2400
丝棉包装纸	/	吨	12	12
PAC	25kg/袋, 聚合氯化铝	吨	0.05	0.05
PAM	25kg/袋, 聚丙烯酰胺	吨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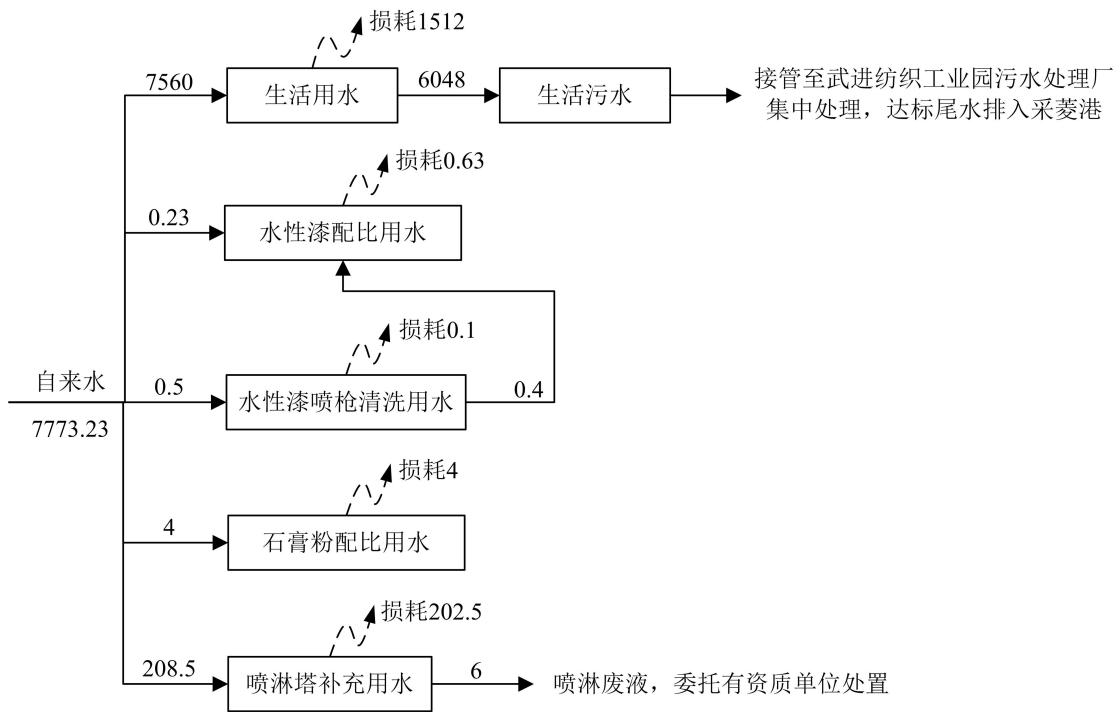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木质家具，分为免漆家具和涂装家具，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免漆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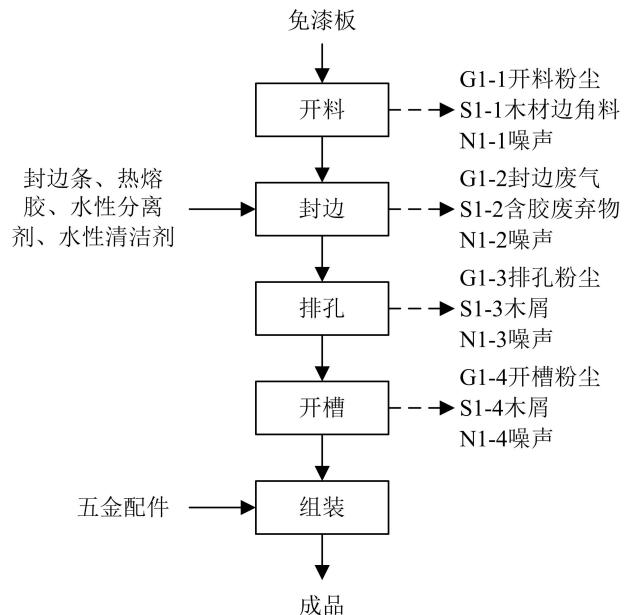


图 2-2 免漆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免漆板在各类锯车（如电子锯、精密裁板锯、推台锯等）或开料机上进行开料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G1-1）、木材边角料（S1-1）、噪声（N1-1）。

封边：开料后的板材在各类封边机上进行封边处理，即通过封边机的电加热系统将热熔胶加热至 70 度左右熔化，均匀涂于板材与封边条的接触面，并通过封边机的机械压力使两者紧密粘合；同时封边机需要定期使用水性分离剂和水性清洁剂进行清洁保养，由于废气产生工位相同，故清洁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纳入封边废气核算。此过程会产生封边废气（G1-2）、含胶废弃物（S1-2）、噪声（N1-2）。

排孔：封边后的板材在钻孔中心、排钻、铰链机等设备上进行排孔。此过程会产生排孔粉尘（G1-3）、木屑（S1-3）、噪声（N1-3）。

开槽：排孔后在拉槽机上进行开槽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开槽粉尘（G1-4）、木屑（S1-4）、噪声（N1-4）。

组装：开槽后的板材利用五金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即为成品。

(2) 涂装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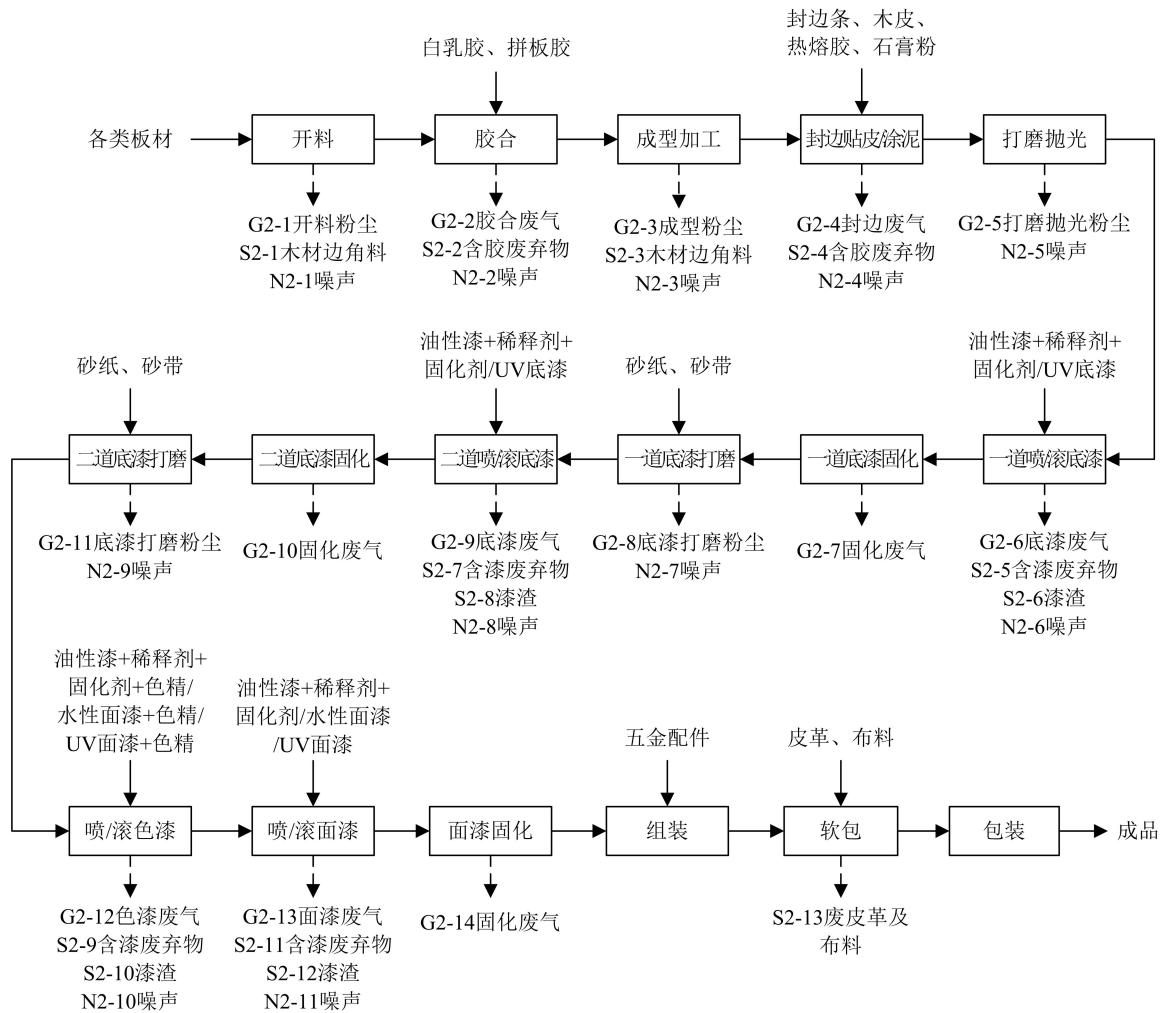


图 2-3 涂装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 外购的各类板材按照产品要求在电子锯、精密裁板锯、推台锯等锯车或开料机上进行切割、打孔、开槽等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 (G2-1)、木材边角料 (S2-1)、噪声 (N2-1)。

胶合: 完成开料的板材按照产品要求用白乳胶或拼板胶进行胶合, 再用冷压机对胶合后的部件进行压制, 使其稳固胶接成为一体。此过程会产生胶合废气 (G2-2)、含胶废弃物 (S2-2)、噪声 (N2-2)。

成型加工: 完成胶合的板材按照产品要求在加工中心、各类刨机、雕刻机、指接机、吊镂机、立铣机、锁孔机、切角机等设备上加工成各类尺寸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成型粉尘 (G2-3)、木材边角料 (S2-3)、噪声 (N2-3)。

封边贴皮/涂泥: 成型加工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要求, 在各类封边机上进行封边贴皮, 即

利用熔化的热熔胶将板材与封边条、木皮进行紧密粘合，外购的木皮需要剪切，利用木皮剪切机和木皮缝皮机进行加工，还有部分板材需要用到石膏粉与水配比进行涂泥处理，配比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封边废气（G2-4）、含胶废弃物（S2-4）、噪声（N2-4）。

打磨抛光：完成封边贴皮/涂泥的板材利用各类砂光机或人工砂纸进行打磨抛光，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为后续喷/滚涂底漆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打磨抛光粉尘（G2-5）、噪声（N2-5）。

一道喷/滚底漆：打磨抛光后即进入喷/滚底漆工段，底漆分为滚涂和喷涂两种方式，滚涂使用UV底漆，在双辊底漆机等滚涂设备上进行操作，喷涂使用油性底漆（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1:0.4:0.7），在喷漆房或往复喷涂线进行操作，喷涂后需采用稀释剂进行喷枪清洗，清洗液回用于油漆调配。此过程会产生底漆废气（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G2-6）、含漆废弃物（S2-5）、漆渣（S2-6）、噪声（N2-6）。

一道底漆固化：滚涂工件在三灯固化机等固化设备上进行，温度为30~40℃，能源为电，喷涂工件在晾干房内晾干固化（温度较低时采用空气能热泵提供热风）。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2-7）。

一道底漆打磨：底漆固化后进行底漆打磨，打磨在各类砂光机上进行，设备打磨不到的部分采用人工砂纸打磨，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此过程会产生底漆打磨粉尘（G2-8）、噪声（N2-7）。

二道喷/滚底漆：底漆打磨后进行二道喷/滚底漆，流程同一道喷/滚底漆。此过程会产生底漆废气（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G2-9）、含漆废弃物（S2-7）、漆渣（S2-8）、噪声（N2-8）。

二道底漆固化：同一道底漆后固化。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2-10）。

二道底漆打磨：同一道底漆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底漆打磨粉尘（G2-11）、噪声（N2-9）。

喷/滚色漆：根据订单要求，70%的板材有颜色要求，在油性面漆（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1:0.4:0.9）、UV面漆和水性面漆中添加色精（比例5%左右）进行调配，色漆分为滚涂和喷涂两种方式，喷涂后需采用油性漆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水性漆喷枪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液回用于油漆调配。此过程会产生色漆废气（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G2-12）、含漆废弃物（S2-9）、漆渣（S2-10）、噪声（N2-10）。

喷/滚面漆：完成二道底漆打磨和喷/滚色漆后的工件进行面漆处理，面漆分为滚涂和喷

涂两种方式，滚涂使用 UV 面漆，喷涂按产品要求选用油性面漆（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1:0.4:0.9）或水性面漆，清洗方式同色漆清洗。此过程会产生面漆废气（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G2-13）、含漆废弃物（S2-11）、漆渣（S2-12）、噪声（N2-11）。

面漆固化：同底漆固化。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2-14）。

组装：完成面漆固化后利用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软包、包装：组装后部分家具需要先进行软包加工后再包装为成品，部分家具可直接包装为成品。软包用到皮革和布料，本项目皮革和布料均为外购，利用刀片完成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废皮革和布料（S2-13）。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各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

②废气：含有挥发性组分的危险废物在危废库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固体废物：原辅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胶桶，木材加工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木材集尘灰，底漆打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漆渣，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喷淋废液、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详见变动影响分析。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排孔粉尘、开槽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含机械打磨、人工砂纸打磨）、封边废气、胶合废气、底漆打磨粉尘（含机械打磨、人工砂纸打磨）、喷/滚漆（包括底漆、色漆、面漆）废气、固化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其中车间三开料粉尘、成型粉尘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车间三封边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7#~9#）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车间四开料粉尘、排孔粉尘、开槽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3）排放，车间四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底漆打磨粉尘（人工砂纸打磨）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4）排放，车间四喷/滚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6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6#）进行处理，其中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3#）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5）排放，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4#~6#）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6）排放，车间四封边废气、胶合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7）排放，车间五开料粉尘、排孔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8）排放，车间五封边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9）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接入一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车间三打磨抛光粉尘（人工砂纸打磨）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人工砂纸打磨）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四打磨抛光粉尘（人工砂纸打磨）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P1 车间三开料、成型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P2 车间三封边、喷漆及固化废气	TVOC、颗粒物、二甲苯	经收集接入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7#~9#) 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P3 车间四开料、排孔、开槽、成型、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	颗粒物	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P4 车间四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人工砂纸打磨）	颗粒物	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底漆打磨粉尘（人工砂纸打磨）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P5 车间四封边、胶合、喷/滚漆及固化废气	TVOC、颗粒物、二甲苯	经收集接入 6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6#) 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喷/滚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6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6#) 进行处理，其中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3#) 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装置（4#~6#）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6）排放，封边、胶合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7）排放
P6	车间五开料、排孔、成型、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	颗粒物	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6）排放	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8）排放
P7	车间五封边废气	TVOC	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7）排放	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9）排放
P8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接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8）排放	经收集接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间三打磨抛光粉尘（人工砂纸打磨）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人工砂纸打磨）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打磨抛光粉尘（人工砂纸打磨）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TVOC、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环保设施风机等，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车间三	推台锯	4	78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线条机	1	75		
	打磨柜	6	76		
车间四	推台锯	6	78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 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开料机	2	76		
	六面钻	1	78		
	排钻	1	78		
	立铣	8	80		
	镂铣	4	80		
	雕刻机	2	80		
	砂光机	6	82		
	打磨柜	8	76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90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本项目在开料、成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2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木屑：本项目在排孔、开槽过程中会产生木屑，产生量约 2.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皮革及布料：本项目在软包过程中会产生废皮革及布料，产生量约 0.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本项目拼板胶使用后内衬袋作为危废处置，会产生干净的废胶桶，产生量约 0.1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木材集尘灰：本项目木材加工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会产生木材集尘灰，产生量约 26.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漆渣：本项目在喷/滚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同时底漆打磨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也会产生漆渣，喷漆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及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也会产生漆渣，产生量合计约 10t/a，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本项目在封边、组装、胶合等过程中会产生含胶废弃物，在喷/滚漆过程中会产生含漆废弃物，产生量合计约 0.5t/a，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含胶内衬袋、废包装袋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本项目喷淋液经配套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能回用的作为喷淋废液处置，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洗枪废液：本项目喷漆的喷枪进行清洗会产生洗枪废液，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本项目车间五胶合废气、危废库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227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 2.27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5t/a，同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一年，单次装填量共 3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约 5.5t/a，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材料：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球、干式过滤处理后会产生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需定期更换催化剂，一般三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9t/3a，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3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开料、成型加工	900-009-S17	27	2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木屑	排孔、开槽	900-009-S17	2.7	2.7		
3		废皮革及布料	软包	900-007-S17	0.06	0.06		
4		废胶桶	原料使用	900-099-S17	0.14	0.14		
5		木材集尘灰	粉尘处理	900-009-S17	26.2	26.2		
6	危险废物	漆渣	喷/滚漆、底漆打磨等	HW12 900-252-12	10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清洁生产、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5	0.5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5	5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6	6		
10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0	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12	5.5		
12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5		
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9t/3a	0.9t/3a		
14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1.5	31.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 2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均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3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漆渣、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液、洗枪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目前产生量较少，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所备案；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开展木工粉尘安全专项，并通过专家评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9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定安东路 2 号（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租用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车间三开料粉尘、成型粉尘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车间三封边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7#~9#）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车间四开料粉尘、排孔粉尘、开槽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3）排放，车间四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底漆打磨粉尘（人工砂纸打磨）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4）排放，车间四喷/滚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6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6#）进行处理，其中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装置（1#~3#）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5）排放，经3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4#~6#）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6）排放，车间四封边废气、胶合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7）排放，车间五开料粉尘、排孔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8）排放，车间五封边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9）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接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2）排放；车间三打磨抛光粉尘（人工砂纸打磨）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人工砂纸打磨）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四打磨抛光粉尘（人工砂纸打磨）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木屑、废皮革及布料、废胶桶、木材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液、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9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6048、化学需氧量≤2.419、氨氮≤0.151、总磷≤0.0302。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755（+0.26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HRJC/YQ-B060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HRJC/YQ-A002、HRJC/YQ-A004	已检定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已检定
5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029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07、HRJC/YQ-A023	已检定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C/YQ-A017	已检定
8	无油空气压缩机	/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12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HRJC/YQ-C024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3	37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8	3	37	100	1	/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	100	/	/
总氮	8	3	37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 之间）。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210	21	10	100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10月18日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10月24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P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 监测 2 天
	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P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P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 监测 2 天
	P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 监测 2 天
	P7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P8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P9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 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 P1 排气筒、P2 排气筒、P3 排气筒、P4 排气筒、P5 排气筒、P6 排气筒、 P7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未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0月18日	木质家具	100套/天	86套/天	86.0					
10月24日	木质家具	100套/天	83套/天	83.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10月18日	第一次	334	100	12.6	4.49	37.8	7.6	
		第二次	330	104	11.7	4.75	37.4	7.6	
		第三次	377	116	13.2	4.93	38.3	7.7	
		第四次	365	106	13.0	4.90	37.6	7.7	
		平均值或范围	352	106	12.6	4.77	37.8	7.6~7.7	
	10月24日	第一次	369	132	14.8	4.69	40.4	7.5	
		第二次	353	130	15.5	4.77	39.6	7.5	
		第三次	365	126	14.2	4.90	40.7	7.5	
		第四次	368	138	15.1	4.08	39.8	7.6	
		平均值或范围	364	132	14.9	4.61	40.1	7.5~7.6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开料、成型工段				编号	P1					
治理设施名称	中央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 0.282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18日			10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1 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0014	9899	9787	11573	1134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2.2	1.6	2.6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90×10 ⁻²	2.18×10 ⁻²	1.57×10 ⁻²	3.01×10 ⁻²	4.17×10 ⁻²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1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 (12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封边、喷漆及固化工段				编号	P2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 1.5394					
2、检测结果											
P2 排气筒 出口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18日		10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9906	19598	20477	20930	2079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0	0.134	0.127	ND	0.203	0.19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96	2.67×10 ⁻³	2.49×10 ⁻³	-	4.25×10 ⁻³	4.08×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	2.3	1.3	4.3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99×10 ⁻²	4.51×10 ⁻²	2.66×10 ⁻²	9.00×10 ⁻²	3.74×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4.78	4.69	4.98	6.20	6.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	9.52×10 ⁻²	9.19×10 ⁻²	0.102	0.130	0.13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P2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20000m ³ /h), 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开料、排孔、开槽、成型、打磨抛光工段			编号	P3	
治理设施名称	中央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 0.3848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16日			10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3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3013	23291	23485	23641	24004	245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5.8	3.1	2.0	4.0	3.0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0.133	4.89×10 ⁻²	4.70×10 ⁻²	9.46×10 ⁻²	7.20×10 ⁻²	8.82×10 ⁻²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3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 (28000m ³ /h), 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底漆打磨工段				编号	P4					
治理设施名称	中央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 0.4418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P4 排气筒 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18日			10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4 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2458	12623	12297	12312	12569	120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2.8	1.2	1.1	2.9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99×10 ⁻²	3.53×10 ⁻²	1.48×10 ⁻²	1.35×10 ⁻²	3.65×10 ⁻²	1.33×10 ⁻²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4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4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滚漆及固化工段				编号	P5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 1.1310			
2、检测结果									
P5 排气筒 出口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16日		10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9977	19722	19898	19886	2015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0	0.117	0.0376	0.112	0.492	0.13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96	2.34×10 ⁻³	7.42×10 ⁻⁴	2.23×10 ⁻³	9.78×10 ⁻³	2.72×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	1.0	1.2	4.0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2.20×10 ⁻²	1.97×10 ⁻²	2.39×10 ⁻²	7.99×10 ⁻²	6.25×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1.18	2.84	1.34	2.14	2.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	2.36×10 ⁻²	5.60×10 ⁻²	2.67×10 ⁻²	4.26×10 ⁻²	4.53×10 ⁻²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5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5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20000m ³ /h), 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滚漆及固化工段				编号	P6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 1.1310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16日			10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6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9517	18805	19201	18385	19087	1942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0	0.166	0.160	0.227	0.107	0.145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96	3.24×10 ⁻³	3.01×10 ⁻³	4.36×10 ⁻³	1.97×10 ⁻³	2.77×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	2.5	3.0	4.2	3.9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4.68×10 ⁻²	4.70×10 ⁻²	5.76×10 ⁻²	7.72×10 ⁻²	7.44×10 ⁻²	6.41×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4.57	5.75	5.81	6.72	6.78	6.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	8.92×10 ⁻²	0.108	0.112	0.124	0.129	0.13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6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P6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20000m ³ /h), 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封边、胶合工段	编号	P7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5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16日			10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7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891	10098	10313	9920	9716	1014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3.48	3.51	3.58	2.21	2.17	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	3.44×10 ⁻²	3.54×10 ⁻²	3.69×10 ⁻²	2.19×10 ⁻²	2.11×10 ⁻²	2.07×10 ⁻²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7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7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1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开料、排孔、成型、打磨抛光工段			编号	P8	
治理设施名称	中央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 0.2827、出口: 0.282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16日			10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8 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599	9448	9622	9828	9989	973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4.4	3.8	4.2	4.8	3.7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22×10 ⁻²	3.59×10 ⁻²	4.04×10 ⁻²	4.72×10 ⁻²	3.70×10 ⁻²	2.43×10 ⁻²
P8 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0393	10334	10670	9172	9346	1025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7	1.1	1.6	1.4	1.8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77×10 ⁻²	1.14×10 ⁻²	1.71×10 ⁻²	1.28×10 ⁻²	1.68×10 ⁻²	1.23×10 ⁻²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58.1	68.2	57.7	72.9	54.6	49.4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8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8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 (13000m ³ /h), 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封边工段				编号	P9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 0.0706、出口: 0.070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16日			10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9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246	3282	3275	3237	3242	3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4.06	4.22	4.20	5.27	5.20	5.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32×10 ⁻²	1.39×10 ⁻²	1.38×10 ⁻²	1.71×10 ⁻²	1.69×10 ⁻²	1.69×10 ⁻²		
P9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528	3389	3433	3595	3463	353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2.30	2.39	2.49	2.32	2.36	2.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	8.11×10 ⁻³	8.10×10 ⁻³	8.55×10 ⁻³	8.34×10 ⁻³	8.17×10 ⁻³	8.02×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38.6	41.7	38.0	51.2	51.7	52.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9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9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 (4000m ³ /h), 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0月18日				10月24日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 颗粒物	二甲苯	臭气浓 度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 颗粒物	二甲苯	臭气浓 度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62	0.187	ND	<10	0.64	0.185	ND	<10
	第二次	0.66	0.202	ND	<10	0.64	0.187	ND	<10
	第三次	0.68	0.202	ND	<10	0.64	0.195	ND	<1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1	0.260	ND	<10	0.76	0.323	ND	<10
	第二次	0.78	0.298	ND	<10	0.77	0.193	ND	<10
	第三次	0.76	0.297	ND	<10	0.74	0.262	ND	<1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83	0.267	ND	<10	0.83	0.312	ND	<10
	第二次	0.87	0.295	ND	<10	0.86	0.260	ND	<10
	第三次	0.85	0.297	ND	<10	0.86	0.268	ND	<1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94	0.213	ND	<10	0.94	0.320	ND	<10
	第二次	0.96	0.288	ND	<10	0.96	0.267	ND	<10
	第三次	0.95	0.298	ND	<10	0.94	0.273	ND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6	0.298	ND	<10	0.96	0.323	ND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0.5	0.20	20	2.0	0.5	0.20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二甲苯检出限: 1.5×10^{-3} mg/m ³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0月18日				10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00		1.03		1.03	
	第二次	1.02		1.04		1.04	
	第三次	1.01		1.02		1.02	

浓度最高值	1.02	1.04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10月18日	第一次	21.4	102.1	西	2.6	58.6	晴
	第二次	22.6	102.0	西	2.6	57.1	晴
	第三次	21.8	102.0	西	2.7	57.9	晴
10月24日	第一次	15.9	101.4	西	2.2	60.1	晴
	第二次	16.4	101.3	西	2.2	59.5	晴
	第三次	15.5	101.4	西	2.3	59.9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10月18日	东厂界 1#测点	57.4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7		
	西厂界 3#测点	58.1		
	北厂界 4#测点	58.9		
10月24日	东厂界 1#测点	58.2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8.8		
	西厂界 3#测点	58.3		
	北厂界 4#测点	57.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开料、成型加工	900-009-S17	27	外售综合利用
	木屑	排孔、开槽	900-009-S17	2.7	
	废皮革及布料	软包	900-007-S17	0.06	
	废胶桶	原料使用	900-099-S17	0.14	
	木材集尘灰	粉尘处理	900-009-S17	26.2	
危险废物	漆渣	喷/滚漆、底漆打磨等	HW12 900-252-12	1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清洁生产、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6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9t/3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1.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048	604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19	2.1652	
	悬浮物	1.814	0.7197	
	氨氮	0.151	0.0832	
	总磷	0.0302	0.0284	
	总氮	0.302	0.235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55	0.7352	符合
	颗粒物	1.73	0.7213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			

	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企业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均以 24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P1	车间三开料、成型粉尘	中央除尘器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P2	车间三封边、喷漆及固化废气	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P3	车间四开料、排孔、开槽、成型、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	中央除尘器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P4	车间四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人工砂纸打磨）	中央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P5	车间四喷/滚漆及固化废气	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P6	车间四喷/滚漆及固化废气	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P7	车间四封边、胶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P8	车间五开料、排孔、成型、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	中央除尘器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9.4%~72.9%，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9	车间五封边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8.0%~52.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

				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 经分析, 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 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车间三打磨抛光粉尘(人工砂纸打磨)	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不作评价	
	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不作评价	
	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人工砂纸打磨)	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不作评价	
	车间四打磨抛光粉尘(人工砂纸打磨)	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不作评价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排孔粉尘、开槽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含机械打磨、人工砂纸打磨）、封边废气、胶合废气、底漆打磨粉尘（含机械打磨、人工砂纸打磨）、喷/滚漆（包括底漆、色漆、面漆）废气、固化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其中车间三开料粉尘、成型粉尘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车间三封边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7#~9#）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车间四开料粉尘、排孔粉尘、开槽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3）排放，车间四底漆打磨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底漆打磨粉尘（人工砂纸打磨）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4）排放，车间四喷/滚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接入 6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6#）进行处理，其中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3#）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5）排放，经 3 套过滤球+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4#~6#）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6）排放，车间四封边废气、胶合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7）排放，车间五开料粉尘、排孔粉尘、成型粉尘、打磨抛光粉尘（机械打磨）经收集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8）排放，车间五封边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收集接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车间三打磨抛光粉尘 (人工砂纸打磨)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 (机械打磨)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三底漆打磨粉尘 (人工砂纸打磨)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四打磨抛光粉尘 (人工砂纸打磨)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 P8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中央除尘器)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9.4%~72.9%, P9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8.0%~52.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 经分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 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1~P7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未进行监测, 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 (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表 1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表 2 中标准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环保设施风机等, 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 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 ③加强生产管理, 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屑、废皮革及布料、废胶桶、木材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液、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 2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均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3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9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验收。

建议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6、出租方污水接管协议
- 7、生产设备清单
- 8、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9、危废处置合同
- 10、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应急预案备案单
- 13、废气设施登记表
- 14、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5、木工粉尘安全专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12-89-03-877981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定安东路2号 (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1号)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木质家具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润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润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5678154625001C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20000m ³ /h、 23000m ³ /h、13000m ³ /h、 20000m ³ /h、20000m ³ /h、 10000m ³ /h、10000m ³ /h、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678154625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16-18日、 10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048	—	6048	6048	—	6048	6048	—	+6048	
	化学需氧量	—	358	500	2.1652	—	2.1652	2.419	—	2.1652	2.419	—	+2.1652	
	氨氮	—	13.8	45	0.0832	—	0.0832	0.151	—	0.0832	0.151	—	+0.0832	
	总磷	—	4.69	8	0.0284	—	0.0284	0.0302	—	0.0284	0.0302	—	+0.028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	—	0.7213	1.73	—	0.7213	1.73	—	+0.7213	
	非甲烷总烃	—	—	40	—	—	0.7352	0.755	—	0.7352	0.755	—	+0.7352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56.1	56.1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27.8	27.8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19	400	0.7197	—	0.7197	1.814	—	0.7197	1.814	—	+0.7197
		总氮	—	39.0	70	0.2356	—	0.2356	0.302	—	0.2356	0.302	—	+0.235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